

彰化縣信義國(中)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	相關專 總計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國語文 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體育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其他類課程	小計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融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點字							
二甲	許0健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F70 /輕度	I	直接			4	1		5												0	5	✓		
二乙	賴0岑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4	1		5			1									1	6			
二丁	李0璿	資源班	智障(疑似)	F70 /輕度	I	直接	6				6			1										1	7	✓		
三	李0潔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	I	直接	5	1			6			1										1	7			
四甲	鄭0文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5	1			6			1										1	7			
四丙	王0莊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2													0	2			
五	徐0棠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2			2			2							2	4			
五	鐘0僮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2			2			2							2	4			
六乙	林0旗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4	1		5													5			
六丙	張0誌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2			2			2								2			
六丙	陳0璇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2			2			2							2	4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

彰化縣信義國中小國中部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總計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(融學習策略)		英語(融學習策略)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議題探究課程	其他類課程	小計			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抽	外	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點字		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	聽能
70	黃○霖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填寫代碼	直接	3		4		3		10	✓	✓	✓									2	12					
70	張○嘉	不分類資源班	自閉症(正式)		直接	3		4		3		10	✓	✓										2	12					
70	陳○維	不分類資源班	自閉症(正式)		直接							0	✓											2	2			✓		
70	李○恩	不分類資源班	自閉症(正式)		直接							0	✓											2	2					
##	楊○恩	不分類資源班	情障(正式)		直接							0	✓											2	2			✓		
		不分類資源班										0												0	0					
		不分類資源班										0												0	0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

